附件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及相关说明

一、报名条件

（一）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见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下同）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7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5年。

（二）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4年。

（三）取得含消防工程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3年。

（四）取得消防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学历或者学位，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五）取得消防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取得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者学位，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满2年。

（六）取得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均相应增加1年。

二、报名条件说明

（一）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范围

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包括：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

（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式

工作年限、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三）学历、学位条件的具体要求

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等。

三、免试条件

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符合《暂行规定》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一）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

|  |  |  |
| --- | --- | --- |
| 专业划分 | 专业名称（98版） | 旧专业名称（98年前） |
| 工学类相关专业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气技术（部分）电机电器及其控制光源与照明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工程应用电子技术信息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电子与信息技术公共安全图像技术通信工程计算机通信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软件软件工程 |
| 建筑学城市规划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给水排水工程 | 建筑学城市规划城镇建设（部分）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部分）矿井建设建筑工程城镇建设（部分）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涉外建筑工程土木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燃气工程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 |
| 安全工程 | 矿山通风与安全安全工程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学工程化工工艺工业分析化学工程与工艺 |
| 管理学类相关专业 | 管理科学工业工程工程管理 | 管理科学系统工程（部分）工业工程管理工程（部分）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国际工程管理 |

注：表中“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